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資格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活動主旨：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藉由活動之辦理，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縣立宜昌國中、金鴻運動用品社、羽勝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 六、報名資格：
 - (一) 凡設籍、就學或就業於花木蘭聯盟縣市者(宜花東)，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參加比賽之選手，每人限報名團體 1 組及個人 2 組(不含全運會選拔)。
 - (三) 國小組個人賽不能降組但可以跨級。
- 七、賽事組別：

團體賽(參賽隊數至少四隊始得列入賽程，學生組限同校學生，大專學生與運動績優羽球專長選手限報甲、乙團體賽，入門組為初學者組別，請各單位報名審慎選組，組別資格認定請參照本委員會球員分組名單)

 - (一) 男子甲乙組(採三點雙打，每隊限甲組 1 名，且需於第一點出賽)
 - (二) 男子丙組(採三點雙打)
 - (三) 男子入門組(健康組)(採三點雙打)
 - (四) 女子團體組(採二點雙打)
 - (五) 國中男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不可兼打)
 - (六) 國中女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不可兼打)
 - (七) 國小男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不可兼打)
 - (八) 國小女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不可兼打)

個人賽(參賽隊數至少六隊始得列入賽程，不限同校學生組隊)

 - (一) 高中男生單打、雙打
 - (二) 高中女生單打、雙打
 - (三) 國中男生單打、雙打
 - (四) 國中女生單打、雙打
 - (五) 國小男生單打(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
 - (六) 國小女生單打(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

選拔賽(參閱注意事項)

 - (一) 男子組單、雙打
 - (二) 女子組單、雙打

注意：110 全運會花蓮縣羽球代表隊選拔

 - (一)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2. 年齡：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選手產生方式：
- (1) 名額：男子正選 10 名(單打 4 組，雙打 3 組)備取 1-2 名，女子正選 10 名(單打 4 組，雙打 3 組)備取 1-2 名。
 - (2) 報名上限依照 110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項目競賽規程為準，若報名人數有所變動，將按照排名優先順序錄取。
 - (3) 若選拔賽人數不足額，其餘名額本委員會將根據過去縣內選手表現綜合評估徵召本縣籍優秀選手。

八、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6-28 日(星期五、六、日)。

九、比賽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

十、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止

(二)請上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報名或 FB 粉專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hlcbad> (報名系統)

FB 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hlcbad>

(三)報名費：

1. 男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1200 元整，女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700 元整，學生團體組 600 元，學生個人單打 250 元，雙打 500 元，全運會選拔賽單打 300 元，雙打 600 元。
2. 本次賽事每單位(含學校)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並參加開幕典禮，保證金將於開幕完畢後無息退還，未參加開幕典禮(至少六人)或比賽棄權者，則沒收保證金。
3. 本於信賴原則，請未完成匯款單位或個人，務必於開賽前完成繳費。

匯款銀行：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國光分社

匯款帳號：08420000002763

匯款戶名：周財勝-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十一、比賽抽籤：

(一)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

(二)地點：金鴻運動用品社(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168 號旁貨櫃屋) TEL：0911-330428

(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三)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以單局 31 分制計算，先到達 31 分者勝，16 分交換場地；國小組以單局 21 分制計算，先到達 21 分者勝，11 分交換場地。

(四)如採循環賽時，三點均需賽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3)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七)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八)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

(一)團體、個人項目參賽隊數達 13 隊以上取前 6 名，6 至 12 隊取前 4 名，5 隊取前 3 名，4 隊取 2 名。

(二)團體賽頒發獎盃(獎品)，學生組頒發獎狀(獎品)。

十五、抗議規定：

(一)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